

財政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共同控權公司於本年度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政報表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對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與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兩者之會計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政報表所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與稅項資本減免與財務申報折舊，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間之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悉數撥備，而過往，遞延稅項僅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實現之情況下按時差確認；及

財政報表附註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 在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虧損之情況下，已就本／過往年度產生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而過往兩者以淨額基準呈列；及
- 相關附註披露之範圍現時較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該等披露於財政報表附註11及23呈列，且包括了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之調節表。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因該等變動而產生之往年調整，載於財政報表附註3及附註23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政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政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證券投資價值會定期予以重新估值，詳情見下文闡述。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除共同控權公司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帳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承擔經濟活動之公司，而該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其權益。

合資各方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列明合資夥伴之注資額、合資經營期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資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資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擁有但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權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而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權公司

共同控權公司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權之合資公司，但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操控其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配比率有別於本集團所持之股權，則共同控權公司之分佔收購後業績按照協定之溢利分配比率計算。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其可明確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低於購買之成本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商譽乃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而產生，而該共同控權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收費道路。該商譽以年金方法於26年內攤銷。此年期代表了持有收費道路之共同控權公司餘下之合資經營期。釐定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時，董事已考慮了(其中包括)預計可自共同控權公司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限。董事認為，此攤銷期為合理，並可反映該等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以年金方法攤銷商譽所用之複式年利率為6%。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所佔之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帳面值乃每年檢討，並按需要撇減減值。以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惟由於不預期發生之特定外在特殊事項所引致之減值虧損，而其後發生了外在事項因而對銷該事項之影響者除外。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若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將被定作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定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評估其資產有否顯示減值跡象，或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是者，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與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乃計入所產生期內之綜合損益帳內，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計入所產生期內之綜合損益帳，惟按重估值列帳之資產除外。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乃按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引致該資產達致其所擬用途之狀況及位置之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均於其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帳。倘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使用該固定資產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frac{1}{3}$ %
汽車	25%

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個別基準入帳。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帳內扣除。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合資格買賣之權利(「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買賣權之成本乃根據先前分別所持有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帳面值而釐定。攤銷以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買賣權之成本。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益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之義務無效時確認；
- (e) 提供服務，於承擔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肯定時確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非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並打算作長期持有，於結算日以個別投資基準並按公平價值列帳。

長期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之改變所導致之利潤或虧損，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收集又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該證券被定為損失，由該證券衍生的累積增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再加上任何進一步的損失的金額，均會被計入損失期內的綜合損益帳中。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作交易用途的股本證券投資。短期投資是基於其個別投資基準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入帳。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短期投資 (續)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一般為彼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於流動市場之買賣並不活躍之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將作出合適折讓。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利潤或虧損，應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帳內計入或扣除。

貸款及墊款

給予客戶之貸款與墊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於扣除呆壞帳撥備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呆帳之利息計入暫記帳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有關墊款撇銷。

呆壞帳

倘任何墊款及其他帳款視為呆帳，則會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就呆帳作出一般撥備。貸款及墊款於扣減上述撥備後計入財政報表內。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了之現值金額隨時間出現之增加，於綜合損益帳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帳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政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倘若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計算。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另行列作滾存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獲准結轉至下年度由有關僱員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所享有而獲准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未來成本作為應計費用。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綜合損益帳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有關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兌換率實數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綜合損益帳內處理。

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海外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之財政報表以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之損益帳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財政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獨立服務，所受風險及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於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營業額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條款進行。

財政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498,915,615	150,569,855	52,844,880	50,041,490	31,339,656	37,439,762	6,405,188	9,367,328	—	—	589,505,339	247,418,435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	750,000	3,008,554	2,928,012	(3,008,554)	(3,678,012)	—	—
合計	498,915,615	150,569,855	52,844,880	50,041,490	31,339,656	38,189,762	9,413,742	12,295,340	(3,008,554)	(3,678,012)	589,505,339	247,418,435
分類業績	10,276,976	7,611,685	(17,567,747)	(24,586,329)	23,098,907	9,253,707	2,073,326	1,914,545	—	—	17,881,462	(5,806,392)
未分配開支											(3,887,423)	(5,491,640)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994,039	(11,298,032)
財務成本											(48,576)	(58,539)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25,676,793	26,651,089
共同控股公司	25,676,793	26,651,089									—	(24,386)
一間聯營公司	—	(24,386)									—	(24,386)
除稅前溢利							3,1174	(49,443)			39,622,256	15,270,132
稅項	(4,044,727)	(3,486,328)	17,136	(1,089,888)							(3,996,417)	(4,625,65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35,625,839	10,644,473

財政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518,423,574	223,296,916
中國內地	70,785,370	24,084,960
其他	296,395	36,559
	589,505,339	247,418,435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2,114,003,976	1,007,694,826
中國內地	227,516,674	234,052,393
其他	6,055,456	—
	2,347,576,106	1,241,747,219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373,759	4,383,972

財政報表附註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497,030,571	144,168,566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28,686,059	33,453,645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52,776,754	49,552,831
提供服務	6,283,425	9,867,328
	584,776,809	237,042,370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2,653,598	3,686,117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1,743,522	1,106,887
非上市證券投資—		
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	5,216,402
其他	331,410	366,659
	4,728,530	10,376,065
	589,505,339	247,418,435

財政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未綜合計算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2(a))	—	19,224,728
匯兌收益淨額	378,216	366,587
其他	156,000	165,833
	534,216	19,757,148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折舊	15	6,533,525	9,703,957
商譽之攤銷	20	1,505,237	1,420,035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16	842,366	842,3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3,586,264	47,620,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51,874	4,023,372
減：沒收之供款		(1,562,801)	(517,686)
退休金計劃淨供款額*		1,589,073	3,505,686
		45,175,337	51,125,946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93,127	5,518,585
—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	4,420,445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0,730,521	10,577,499
核數師酬金		850,000	800,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99	280,983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30,595,398)	(895,244)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7,825,590	4,053,400
索償撥備 [^]		4,000,000	—

財政報表附註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續)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63,050港元(二零零二年：5,014港元)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之若干經紀客戶質疑彼等之持股量及帳戶結餘。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該事件展開調查。申銀萬國證券備有忠誠保險，而倘獲確定本集團就該等索償而有任何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忠誠保險及／或現有撥備足以抵償該等索償。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60,000	100,000
其他酬金：	160,000	100,000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0,000	2,616,000
花紅	586,83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000	225,600
	3,233,830	2,841,600
	3,393,830	2,941,600

* 除上述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外，年內並沒有向彼等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財政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9	8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10	9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4,366	5,756,316
花紅	447,750	269,8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7,112	462,482
	5,919,228	6,488,651

財政報表附註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4	4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8,576	58,539

11. 稅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有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之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政報表附註

11. 稅項 (續)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58,46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420)	824,225
遞延(附註23)	184,000	24,000
	136,580	906,687
佔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3,859,837	3,718,972
	3,996,417	4,625,659

以下為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註冊地的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表：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622,256	15,270,132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6,933,895	2,443,221
其他國家之稅率差額	(666,861)	(97,216)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	(47,420)	824,225
調整過往期間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345,000)
增加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61,313)	—
毋須繳稅之收入	(1,367,335)	(5,240,267)
不可扣稅之支出	1,617,527	1,263,160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489,376)	(47,611)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77,300	5,825,147
年內之稅項支出	3,996,417	4,625,659

財政報表附註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財政報表所處理之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0,672,02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3,143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1港仙)	10,615,813	5,307,591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35,625,839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0,644,47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30,759,126股(二零零二年：521,118,03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10,644,473港元(重列)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521,118,030股普通股、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且按無代價基準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112,945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在年內全數兌換而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961,590股普通股。

財政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年初	4,095,000	13,859,265	35,561,707	4,520,739	58,036,711
增加	—	—	373,759	—	373,759
出售	—	(613,620)	(86,283)	(267,000)	(966,90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000	13,245,645	35,849,183	4,253,739	57,443,567
累積折舊：					
年初	1,085,175	12,843,384	25,869,993	4,075,739	43,874,291
年內撥備	122,850	552,615	5,591,060	267,000	6,533,525
出售	—	(613,620)	(80,184)	(267,000)	(960,80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025	12,782,379	31,380,869	4,075,739	49,447,01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975	463,266	4,468,314	178,000	7,996,55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9,825	1,015,881	9,691,714	445,000	14,162,420

土地及樓宇乃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9)。

財政報表附註

1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8,011,296
累積攤銷：	
年初	2,114,733
年內撥備	842,366
年終	2,957,09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4,1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6,563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會籍費	2,470,000	2,47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67,653	3,565,110
	6,437,653	6,035,110

財政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0,910,152	90,910,14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630,738,840	654,929,760
	721,648,992	745,839,90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1,260,024)	(41,367,736)
	680,388,968	704,472,170
減值撥備	(81,767,554)	(81,767,554)
	598,621,414	622,704,616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356,571,271港元(二零零二年：281,781,373港元)款項及欠附屬公司之48,071,17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款項附有年息介乎銀行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二年：銀行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75%)外，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財政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2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	6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經紀(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經紀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金井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財政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華富利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375,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買賣 及提供代理 服務
申銀萬國(集團) 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股份 代管及 代理服務

財政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Crux Asset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會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故未有列載有關資料。

19. 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8,823,382	173,853,864

財政報表附註

19. 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 (續)

共同控權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權益	應佔 溢利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NCHK」)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6.19	26.19	26.19	投資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綿」)	公司	中國內地	15.71	15.71	26.19	高速公路 營運

上述所有於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合資協議條款及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資公司財政報表，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聯營期終止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

本集團已將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9)。

財政報表附註

19. 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共同控權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

	NCHK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209,051,720	196,196,178
除稅前溢利	98,040,448	101,760,554
固定資產	1,538,454,256	1,588,147,162
流動資產	97,386,515	69,904,220
流動負債	(14,461,607)	(30,899,329)
長期負債	(54,909,984)	(51,768,720)
少數股東權益	(921,859,088)	(911,565,602)
資產淨值	644,610,092	663,817,731

20.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64,658,842
累積攤銷：	
年初	4,460,313
年內撥備	1,505,237
年終	5,965,55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93,2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98,529

財政報表附註

2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收款項	292,767,388	292,767,388
減：呆帳撥備	(110,000,000)	(110,000,000)
	182,767,388	182,767,3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二零零二年：292,767,388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約43%（二零零二年：45%）及12%（二零零二年：24%）。該總額包括因買賣證券及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上述應收款項由世紀擔保，部份以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已到期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此已列作長期應收款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110,000,000港元之撥備。該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二零零二年：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但由於能否收回該筆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任何利息。

財政報表附註

22.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10,367,117	4,984,315
短期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77,990,142	60,188,073
海外地區	2,078,040	79,402
	80,068,182	60,267,475

於結算日及通過財政報表當日，本集團之長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10,367,117港元(二零零二年：4,984,315港元)及20,097,863港元(二零零二年：4,728,841港元)。

於結算日及通過財政報表當日，本集團之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84,751,331港元(二零零二年：60,267,475港元)及90,378,990港元(二零零二年：60,407,532港元)。

本集團已將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9)。

財政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元
<hr/>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遞延稅項重列	654,000
<hr/>	
重列	654,000
年內於損益帳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84,000)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470,000
<hr/>	
	二零零二年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元
<hr/>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遞延稅項重列	678,000
<hr/>	
重列	678,000
年內於損益帳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24,000)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654,000
<hr/>	

財政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264,397,313港元(二零零二年:282,893,547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這些集團公司處於虧損已有一段日子,故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闡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乃於年內獲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470,000港元及65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分別減少184,000港元及2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滾存溢利則分別增加654,000港元及67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4.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收帳款	604,947,136	108,062,275
減: 特定呆帳撥備	(19,231,242)	(19,231,242)
	585,715,894	88,831,033

財政報表附註

24. 應收帳款(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571,681,295	75,971,138
31至60日	2,469,333	8,315,546
61至90日	550,643	1,506,017
超過90日	30,245,865	22,269,574
	604,947,136	108,062,275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25.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280,705,629	260,394,504
無抵押	3,221,289	23,239,909
應收利息	—	1,697,427
	283,926,918	285,331,840
減：呆帳撥備		
特定	(17,641,227)	(17,576,319)
一般	—	(64,908)
	266,285,691	267,690,613

財政報表附註

25. 貸款及墊款(續)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269,590,272	234,463,321
三個月內	—	3,621,087
一年內但超過三個月	—	12,892,163
並無限期	14,336,646	34,355,269
	283,926,918	285,331,8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客戶貸款抵押之證券總市值為869,855,593港元(二零零二年：572,306,348港元)(附註29)。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282,822	12,724,999	1,094,536	444,506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2,424,829	22,424,651	—	—
	37,707,651	35,149,650	1,094,536	444,506

財政報表附註

2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1,521,912,454	394,404,258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86,521	9,904,733	1,658,159	3,514,577
應計費用	26,892,123	8,256,906	5,619,243	2,201,000
	33,878,644	18,161,639	7,277,402	5,715,577

2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449,88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6,475,170	141,739,844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30,000,000	—	30,000,000
	106,475,170	174,189,732	—	30,000,000

財政報表附註

2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償還之銀行透支	—	2,449,888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105,272,722	140,266,747	—	—
第二年內	281,017	272,790	—	—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 兩年在內)	895,390	869,170	—	—
五年後	26,041	331,137	—	—
	106,475,170	141,739,844	—	—
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償還之其他貸款	—	30,000,000	—	30,000,000
	106,475,170	174,189,732	—	30,000,00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05,272,722)	(172,716,635)	—	(30,000,000)
長期部份	1,202,448	1,473,097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附註19)、本集團若干上市投資(附註22)及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客戶墊款之抵押之上市股份(附註25)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財政報表附註

2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貸款1,475,170港元(二零零二年:1,739,844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作抵押。

30.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19,759,126	259,879,5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000,000	5,5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59,126	265,379,563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0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獲行使，致使須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列於財政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財政報表附註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5,884,107	321,280,08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913,143	1,913,143
擬派二零零二年度 末期股息	13	—	—	(5,307,591)	(5,307,5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2,489,659	317,885,63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0,672,020	10,672,020
擬派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13	—	—	(10,615,183)	(10,615,1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656,293	2,546,496	317,942,472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供分派。

財政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00
按金	—	2,250
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30,499,674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	—	(5,800,408)
	—	24,701,916
出售收益(附註6)	—	19,224,728
	—	43,926,644
償付方式：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	(5,800,408)
現金	—	49,727,052
	—	43,926,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淨現金代價	—	49,727,052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49,726,652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政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61,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3,584)
	—	998,172
收購時之負商譽	—	(9,833)
	—	988,339
償付方式：		
現金	—	509,738
由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 附屬公司權益	—	478,601
	—	988,3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現金代價	—	(509,738)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61,7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552,018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政報表附註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融資 而作出之保證	—	—	611,500,000	442,50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其中已動用約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449,000港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1,200,000	1,400,000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借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1至4年不等。

財政報表附註

34. 承擔 (續)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8,113,905	8,646,3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144,731	10,252,564
	11,258,636	18,898,93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5. 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政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8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之研究費用。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動用由上海申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最多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額，並就此支付共235,890港元之利息費用。該貸款於年內並未動用。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數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20,000,000港元貸款。

財政報表附註

36.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闡述，由於本年內採納了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7. 財政報表之批准

本財政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